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登禾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被 告 許嘉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陳志杰

鄭富兆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9151號、113年度偵字第22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登禾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
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嘉麟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
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志杰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

01 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鄭富兆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
04 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犯罪事實

08 一、林登禾、許嘉麟、陳志杰、鄭富兆均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
09 應向所屬之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
10 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清除廢
11 棄物業務，竟未經申請許可，即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
12 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13 (一)林登禾先於民國112年2月25日13時許前不詳時間，自不詳地
14 點，向不詳之人收取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代價，以車牌
15 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載運營建混合物夾雜垃圾
16 後，林登禾即於112年2月25日13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撥打
17 語音聯繫許嘉麟，詢問許嘉麟能否引導林登禾至指定地點棄
18 置廢棄物，並協助注意有無警方前來以利規避之工作（即俗
19 稱之『水車』）。許嘉麟應允，並與林登禾約定引導1趟可
20 獲得5,000元。於同日14時許，許嘉麟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
21 000號自用小客車，帶領林登禾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
22 業貨運曳引車，前往羅麗美所有位於雲林縣○○鎮○○段00
23 00地號土地，棄置林登禾車上廢棄物一堆於該土地上。

24 (二)同日15時許前不詳時間，陳志杰、鄭富兆，自不詳地點，各
25 向不詳之人收取2萬元之代價，分別以車牌號碼000-00號營
26 業貨運曳引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載運營
27 建混合物夾雜垃圾後，陳志杰、鄭富兆便透過無線電聯繫林
28 登禾棄置廢棄物之地點，林登禾接續相同犯意再以LINE撥打
29 語音聯繫許嘉麟後，許嘉麟亦接續相同犯意，駕駛車牌號碼
30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先後帶領陳志杰駕駛車牌號碼000-
31 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鄭富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

01 貨運曳引車，共同前往羅麗美上開土地棄置陳志杰、鄭富兆
02 所載運之廢棄物，過程中因道路狹小，鄭富兆不敢駕車進入
03 土地，遂由陳志杰先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
04 廢棄物傾倒完畢後，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
05 引車，跟隨許嘉麟之車輛前往上開土地棄置廢棄物。

06 (三)嗣羅麗美於同年月26日9時15分許至上開土地巡視及灌溉

07 時，查知土地遭棄置廢棄物而報警處理，經警方會同雲林縣
08 環境保護局至現場稽查，確認棄置廢棄物為營建混合及垃圾
09 廢棄物約60公噸，進而調取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羅麗美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
11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證據能力部分

14 被告林登禾及辯護人對於被告林登禾在偵查中曾自白之供
15 述，認為係遭偵查檢察官以不正訊問方式取得，主張應依刑
16 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之規定，排除其證據能力。本院當庭
17 勘驗偵查檢察官於112年11月23日之偵訊錄音光碟，並製作
18 勘驗筆錄如附件所示。由附件勘驗筆錄可知，偵查檢察官在
19 訊問被告林登禾之過程中，確曾多次向被告林登禾表示不承
20 認就向法院聲請羈押，承認就交保回去等情。本院認為，偵
21 查中聲請羈押或諭知交保，乃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
22 第2、3項之法定權限，在判斷被告不願意認罪而有羈押之原
23 因與必要時，向法院聲請羈押，或在被告坦承犯行而認有羈
24 押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時，諭知具保，均屬偵查檢察官偵查
25 作為之判斷。本案偵查檢察官對被告為上開之表示，實難認
26 屬於何種不正方式之脅迫或利誘。依本院當庭勘驗所視聽之
27 感受，偵查檢察官在開庭時對被告林登禾訊問之言詞及語
28 氣，或有不夠懇切之處。然而偵查檢察官對被告林登禾訊問
29 之內容，既屬其法定職權之判斷與說明，則尚與刑事訴訟法
30 第156條第1項所指不正訊問之脅迫、利誘等不正方式，有所
31 差距。被告林登禾於偵查中之供述，應無排除其證據能力之

01 必要，惟確實之筆錄內容，應以附件所示之勘驗筆錄為準，
02 此先敘明。

03 二、實體部分

04 (一)被告許嘉麟、陳志杰、鄭富兆於偵查、審理中，對本案犯罪
05 事實均坦承不諱，並有附表所示之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
06 許嘉麟、陳志杰、鄭富兆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行堪予
07 認定。

08 (二)被告林登禾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初始，曾承認本案犯
09 行，惟於本院後續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均否認犯行。其固
10 不否認曾駕駛車輛載運物品，以及聯繫被告許嘉麟擔任水車
11 一同前往羅麗美上開土地欲傾倒車上物品之事實，然而對於
12 車上所載運之物品是否為廢棄物，以及有無傾倒於本案土地
13 等情，均予否認，辯稱當天載運的是破碎的PC塊（即無筋混
14 凝土），當天到現場，他的車斗壞掉，沒辦法下料，後來就
15 把車子開走等語，且被告林登禾亦否認有聯繫被告陳志杰、
16 鄭富兆前來傾倒廢棄物之事實。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1.被告林登禾有駕駛貨車進出本案土地之事實：

19 被告林登禾案發當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
20 車進出本案土地之事實，有雲林縣○○○○○○○○0000○○
21 0○○○○○○○里○○段0000地號處遭傾倒廢棄物案」偵查
22 報告1份（警卷第97頁至第101頁）、鐵工廠監視器位置及案
23 發地位置圖2幀（警卷第115頁、第139頁）、路線圖（警卷
24 第117頁至第119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8張（警卷
25 第103頁至第113頁）等客觀跡證可佐，足認被告林登禾自白
26 當日有駕駛大貨車前往本案土地之供述應與事實相符。

27 2.被告林登禾有聯繫被告許嘉麟擔任「水車」之事實：

28 依被告林登禾審理中自述，其確實有聯繫被告許嘉麟一同前
29 往本案土地，只是並未傾倒廢棄物（本院卷一第116頁）。
30 對照被告許嘉麟於偵訊、審理中之歷次證述，被告許嘉麟均
31 坦承有受被告林登禾所託擔任「水車」之引導、把風工作，

01 復核以前揭監視錄影畫面均有攝得被告許嘉麟所駕駛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被告林登禾所駕駛之大貨車一前
03 一後駛往本案土地之畫面，可信被告林登禾案發當日確實有
04 聯繫被告許嘉麟擔任「水車」工作。

05 3. 本案土地遭到傾倒之廢棄物可明確區分為三堆：

06 依警卷第145至165頁之現場照片，本案土地上遭傾倒之廢棄
07 物，可明確區分為有較多土石夾雜垃圾一堆（警卷第145
08 頁）、有輪胎、藍色桶子、廢木片木板及垃圾一堆（警卷第
09 147至149頁上方、151頁上方、159至165頁），以及燃燒過
10 呈黑色的廢棄物一堆（警卷第151頁下方、153至157頁、159
11 頁下方）。此三堆廢棄物外觀各自不同，且依警卷第153至1
12 57頁將三堆廢棄物均攝入畫面之照片顯示，該三堆廢棄物堆
13 置之高度相差不多，三堆廢棄物並無互相掩蓋之狀況，可明
14 確區分為三堆。

15 4. 證人廖崇貴明確指述在案發當日14時至15時間目睹大貨車傾
16 倒一堆廢棄物在本案土地之事實：

17 (1) 依證人廖崇貴於警詢所述，在案發當日14時至15時間，他親
18 眼看到一台大貨車跟一部小客車，大貨車有傾倒廢棄物（警
19 卷第78頁）。證人廖崇貴復於偵訊中具結證稱，有看到小客
20 車停在被害人土地前的馬路，有人下來指揮，大貨車就進入
21 被害人土地，幾分鐘之後就出來了，他是等到要離開經過的
22 時候往土地看才看到一堆廢棄物，只有看到這2台車等語
23 （偵9151卷第126頁）。證人廖崇貴是在告訴人羅麗美土地
24 旁工作之農民，與被告4人均不相識，僅單純係因有目睹案
25 發經過而告知告訴人後，才為警方通知製作筆錄，再經檢察
26 官傳訊作證，其身為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對於當日目睹情
27 形所為之證言，本院認為應堪採信。依證人廖崇貴所證述，
28 案發當日在14時至15時間，他確實親眼目睹有一台小客車和
29 大貨車進出本案土地，且大貨車在離開後，他就在遠處看到
30 有砂石等廢棄物堆置於土地上，且證人廖崇貴明確證稱當時
31 是看到「一堆」廢棄物。

01 (2)辯護人雖指證人廖崇貴之警詢證述一開始是聽說土地遭傾倒
02 廢棄物，到後來說有看到傾倒廢棄物，質疑證人廖崇貴證言
03 可能有遭到污染的狀況。惟證人廖崇貴在第一次112年2月27
04 日即案發後2日之警詢筆錄中，一開始就是說「因為我在耕
05 田時，聽到隔壁的鄰田居民說土庫鎮新庄里種樹的土地被傾
06 倒廢棄物，我有看到大台拖拉庫（台語）出來，拖拉庫離開
07 後，我看到裡面都是垃圾，本來想說遇到地主才要跟地主
08 說」（警卷第75頁）。辯護人所指此部分可能遭到污染等情
09 一節，應僅屬臆測，本院認為仍未能動搖證人廖崇貴證述內
10 容之憑信性。

11 (3)辯護人又具狀稱，證人廖崇貴在偵訊中證述大貨車內有2個
12 男性，其中一人下車指揮，小客車有一個女性下來看（他卷
13 第128頁），但本案監視錄影畫面只有攝得16時1分許，曾經
14 有人從被告許嘉麟自小客車副駕駛座下車，故以此質疑證人
15 廖崇貴證述之可信性。然本案案發現場土地周遭並無監視
16 器，警方所調取之畫面是沿線各路段之監視錄影畫面。而證
17 人廖崇貴是證述在土地現場看到下車之狀況，自無從以沿線
18 監視錄影畫面為比對。辯護人此部所指證人廖崇貴證述不足
19 採信之處，本院認為亦無理由。

20 5.本案並無除被告林登禾、陳志杰、鄭富兆以外之可疑大貨車
21 進出本案土地：

22 依證人即告訴人羅麗美警詢證述（警卷第75頁）、證人廖崇
23 貴偵訊證述（偵9151卷第126頁），本案土地在112年2月23
24 日並無任何廢棄物堆置。警方依告訴人所述最後離開本案土
25 地之時間，逐一確認周遭監視錄影畫面後，過濾出本案3部
26 車輛，此有雲林縣○○○○○○○○000○00○00○○○○
27 ○里○○段0000地號處遭傾倒廢棄物案」偵查報告1份（偵9
28 151卷第121至122頁）可佐。因本案是在傾倒後隔日旋遭告
29 訴人察覺而報警處理，警方迅速調取監視錄影畫面過濾可疑
30 車輛循線追查，時間相當密接，且清查之畫面為2月23日至2
31 6日，期間亦僅有3日，本院認為警方職務報告所指之可疑車

01 輛過濾結果，應屬可信。依職務報告所述，可認本案並無除
02 被告林登禾、陳志杰、鄭富兆以外之可疑大貨車進出本案土
03 地。

04 6. 被告林登禾有駕駛大貨車傾倒廢棄物之犯行：

05 (1) 本案傾倒廢棄物之犯行，在相當短的時間內就由告訴人察覺
06 並報警追查，而土地現場堆置三堆明確可分之廢棄物，監視
07 錄影畫面也顯示有3人即被告林登禾、陳志杰、鄭富兆各駕
08 駛大貨車進出本案土地。再依監視錄影畫面之紀錄，被告林
09 登禾駕駛大貨車進出本案土地的時間，就是案發當日14時至
10 15時之間（警卷第109至113頁），可知被告林登禾是最早進
11 出本案土地之人。對照證人廖崇貴所述，他親眼目睹在14時
12 至15時該時段進出本案土地之大貨車，有傾倒廢棄物在本案
13 土地的情形。綜合上開監視錄影畫面、證人指述等證據研
14 判，本院認為，對於被告林登禾涉有本案駕駛大貨車傾倒廢
15 棄物之犯行，已無合理懷疑存在。

16 (2) 另工程施工建造、建築物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
17 之事業廢棄物，固屬於內政部公布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
18 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七所定之「營建混合物」。然依其
19 規定，須經具備法定資格（編號七第三點）及具廢棄物分類
20 設備或能力之再利用機構，將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加以分
21 類（編號七第四點），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
22 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屬內政部公告之一
23 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其
24 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亦非屬公告可再利用部分，應依廢
25 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法掩埋場、焚
26 化廠、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機構或再利用事業機構（編號七第
27 五點）。是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應依前述規
28 定加以分類，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者，依「營建剩餘土石方
29 處理方案」之規定處理並可作為資源利用者，則非屬於廢棄
30 物；倘未經分類，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一般事業
31 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自當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清除、

01 處理或再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26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被告林登禾本案所辯載運PC塊但未下料之說法，雖
03 為本院所不採。但依上開說明，被告林登禾自承載運之PC
04 塊，乃營建拆除工程所產出但未經合法再利用機構分類篩選
05 之物，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
06 用種類」，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
07 用。故被告林登禾為本院所不採之辯詞內容，其實也屬未領
08 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載運PC塊，該當非法清除廢棄物之
09 行為，此併予說明。

10 7.被告林登禾與被告陳志杰、鄭富兆為共同正犯：

11 (1)被告林登禾、陳志杰、鄭富兆於偵訊中，對於檢察官訊問如
12 何前往本案土地傾倒廢棄物時，均答稱係被告林登禾以無線
13 電聯絡等語（偵9151卷第268頁）。被告林登禾於112年11月
14 23日偵訊中，在為自己辯解當時無法下料時，亦曾自承有叫
15 被告許嘉麟先讓後面二台去下（參本院卷二第205頁勘驗筆
16 錄），也有提到當時和後面二輛是用車機聯絡，用我們的頻
17 道等語（參本院卷二第209、211頁勘驗筆錄）。而證人即被
18 告許嘉麟也在偵訊、審理中均證稱，是被告林登禾後來又用
19 LINE詢問他，要不要再賺一趟，他才又引導被告陳志杰、鄭
20 富兆的車去倒（偵9151卷第160頁、本院卷二第34頁）。由
21 此可認，當時被告林登禾確實有聯繫被告陳志杰、鄭富兆由
22 被告許嘉麟擔任「水車」再前往本案土地傾倒廢棄物之事
23 實。

24 (2)辯護人雖質以依監視錄影畫面顯示路線，並無被告許嘉麟所
25 稱3台大貨車在堤防邊集合之狀況，認為被告許嘉麟所證述
26 內容可疑。惟監視錄影畫面攝得被告許嘉麟、陳志杰、鄭富
27 兆之車輛時，渠等車輛已呈現由被告許嘉麟帶領被告陳志
28 杰、鄭富兆大貨車行駛於道路之狀態，是否有在堤防邊集合
29 之情形，實已無從認定。且被告林登禾確與被告陳志杰、鄭
30 富兆有犯意聯絡，並聯繫被告許嘉麟為擔任被告陳志杰、鄭
31 富兆之「水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難以有無集合之事

01 實認定，動搖被告許嘉麟證述之可信性。

02 (3)辯護人又以被告許嘉麟、陳志杰、鄭富兆對於本案交付「水
03 車」報酬之情節互有出入，進而質疑渠等證述之真實性。然
04 本案非法處理廢棄物屬既遂之犯行，被告許嘉麟也自承收有
05 二趟「水車」之報酬，被告許嘉麟實無以此收受報酬之情形
06 構陷被告林登禾之必要。況且，被告陳志杰、鄭富兆，僅係
07 於案發當日透過無線電聯繫而臨時委由被告許嘉麟擔任「水
08 車」，實際與被告許嘉麟相識者，其實是被告林登禾。本院
09 認為，被告許嘉麟對於報酬收取之陳述，應較為可信。況無
10 論被告許嘉麟、陳志杰、鄭富兆對於報酬給付之過程為何，
11 仍無解於被告許嘉麟確實收受報酬之事實認定。且被告陳志
12 杰、鄭富兆於本院證述關於報酬給付情形之審理期日，距離
13 案發期間將近2年，時日相隔已久，被告陳志杰、鄭富兆對
14 於當日交付報酬之記憶是否確與事實相符，亦非無疑。自無
15 從依渠等證述關於報酬給付之過程，遽論被告林登禾與被告
16 陳志杰、鄭富兆間並無共同正犯之關係。

17 (四)綜上所述，對於被告林登禾所涉本案犯行，本院認已無其他
18 合理懷疑存在，被告林登禾所稱並無下料或與被告陳志杰、
19 鄭富兆共犯本案之辯詞並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登
20 禾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參、論罪科刑

22 一、論罪部分

23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
24 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貯存」指事業廢
25 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
26 之行為，「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
27 理」指下列行為：①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
28 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
29 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
30 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②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
31 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③再利

01 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
02 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03 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
04 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2、3款定有明文。再觀之該處
05 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規定，該所謂之「清除」、「處
06 理」，係指「符合」法令規定所為之處置行為，最高法院11
07 0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8 (二)依上開說明，被告許嘉麟、林登禾、陳志杰、鄭富兆所為載
09 運並棄置廢棄物之行為，屬運輸廢棄物之「清除」行為。起
10 訴意旨雖認本案被告4人所犯亦構成處理廢棄物之行為，然
11 處理行為分為中間處理、最終處置及再利用，業如前述。本
12 案被告4人僅單純將廢棄物棄置於土地上，並未為任何挖
13 掘、掩埋之行為，自與廢棄物處理行為有別，偵查檢察官此
14 部認定，應有誤解，惟因僅係減縮同一條項所規定不同行為
15 態樣，自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併此敘明。

16 (三)核被告許嘉麟、林登禾、陳志杰、鄭富兆所為，均係犯廢棄
17 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被告許嘉
18 麟、林登禾，就本案數次清除廢棄物之犯行，均基於單一違
19 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所為，傾倒於相同土地上，侵害相同
20 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1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2 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許嘉麟、林登禾、陳志杰、
23 鄭富兆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4 正犯。

25 二、科刑部分

26 (一)被告鄭富兆累犯部分：

27 檢察官起訴書具體指出被告鄭富兆構成累犯之前科犯行，被
28 告鄭富兆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9 地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
30 11年3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並提出被告鄭富兆刑案資
31 料查註紀錄表、上開判決列印資料為佐，起訴書並敘明前案

01 與本案同為罪質相似之罪，堪認檢察官就累犯之構成及應加
02 重原因，已盡舉證及說明之責。被告鄭富兆於上開案件有期
03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4 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依司法院大法官釋
05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為被告鄭富兆本案違反廢棄物
06 清理法犯行，與構成累犯之前案罪質相同，均屬違反廢棄物
07 清理法之罪，倘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並不致生行
08 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而罪刑不相當之情狀，爰
09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二)被告林登禾量刑部分：

11 被告林登禾為圖非法清除廢棄物之利益，任意將廢棄物棄置
12 於他人土地上，且又聯繫被告陳志杰、鄭富兆，會同被告許
13 嘉麟前往棄置，被告林登禾擔任本案犯行之主要角色，所犯
14 情節及所生損害均屬較重。而被告林登禾犯後否認犯行，雖
15 依其辯解內容亦構成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行，但其仍不願意
16 坦承面對己身之錯誤行為，自難以此犯後態度，對其量刑做
17 出有利之調整。暨衡酌被告林登禾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
18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二第255、256
19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三)被告許嘉麟量刑部分：

21 被告許嘉麟為圖私利，為被告林登禾、陳志杰、鄭富兆擔任
22 引導、警示之「水車」工作，令本案廢棄物得以順利遭棄置
23 於告訴人土地上，所為實值譴責。又被告許嘉麟雖坦承犯
24 行，但並未對所犯致生危害為任何彌補，自難以此犯後態
25 度，對其量刑為過多有利之調整。暨衡酌被告許嘉麟於本院
26 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
27 二第6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三)被告陳志杰量刑部分：

29 被告陳志杰為圖非法清除廢棄物之利益，載運不明來源廢棄
30 物並棄置於告訴人土地上，雖數量僅有一車之廢棄物，但仍
31 影響告訴人土地之環境，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且被告鄭富

01 兆所載運之廢棄物，最終係由被告陳志杰為其載至本案土
02 地，被告陳志杰於本案犯行之角色與所造成之損害，應較被
03 告鄭富兆為重。又被告陳志杰雖坦承犯行，但並未對所犯致
04 生危害為任何彌補，自難以此犯後態度，對其量刑為過多有
05 利之調整。暨衡酌被告陳志杰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
06 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二第67頁），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被告鄭富兆量刑部分：

09 被告鄭富兆為圖非法清除廢棄物之利益，載運不明來源廢棄
10 物，最後交由被告陳志杰駕駛並棄置於告訴人土地上，雖數
11 量僅有一車之廢棄物，但仍影響告訴人土地之環境，造成告
12 訴人受有損害。又被告鄭富兆雖坦承犯行，但並未對所犯致
13 生危害為任何彌補，自難以此犯後態度，對其量刑為過多有
14 利之調整。暨衡酌被告鄭富兆前揭累犯之加重事由，及被告
15 鄭富兆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16 情狀（本院卷二第6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肆、沒收部分

18 一、被告許嘉麟自承本案收取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被告林登
19 禾、陳志杰、鄭富兆均自述清除廢棄物之報酬為2萬元，被
20 告4人此部分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
21 定，宣告沒收，並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2 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又起訴書雖指應以清運費用計算被告4人之犯罪所得，但被
24 告4人本案是居於非法清除之業者角色，並非實際上事業廢
25 棄物之產出者，就其等犯罪所得之認定，本院認以被告4人
26 實際收取之報酬為準，此應敘明。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晉展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怡君、程慧晶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
31 法官 吳孟宇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許馨月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4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6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7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8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9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0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1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2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3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4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5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26

附表

27

一、人證筆錄部分：

(一)證人羅麗美：

1. 羅麗美112年2月26日之警詢筆錄（警卷第73頁至第74頁；
他卷第67頁至第68頁）

2. 羅麗美112年9月29日之警詢筆錄（偵9151卷第89頁至第90頁）
3. 羅麗美112年11月28日於檢察官面前具結之偵訊筆錄（他卷第181頁至第182頁；偵9151卷第185頁至第186頁）（結文見他卷第183頁；偵9151卷第187頁）

(二)證人廖崇貴：

1. 廖崇貴112年2月27日之警詢筆錄（警卷第75頁至第76頁；他卷第71頁至第73頁）
2. 廖崇貴112年8月31日之警詢筆錄【含指認照片】（警卷第77頁至第81頁；他卷第73頁、第115頁至第118頁、第123頁）
3. 廖崇貴112年8月31日於檢察官面前具結之偵訊筆錄（他卷第127頁至第129頁）（結文見第131頁）
4. 廖崇貴112年11月23日於檢察官面前具結之偵訊筆錄（他卷第159頁至第161頁；偵9151卷第125頁至第127頁）（結文見他卷第163頁；偵9151卷第129頁）

(三)證人莊家洋：

1. 莊家洋112年5月29日之警詢筆錄（警卷第3頁至第5頁；他卷第93頁至第95頁）
2. 莊家洋112年9月26日於檢察官面前之偵訊筆錄（他卷第145頁至第146頁；偵9151卷第65頁至第66頁）

(四)證人張素華：

1. 張素華112年2月27日之警詢筆錄（警卷第83頁至第84頁；他卷第69頁至第70頁）

(五)證人曾俊彥：

- 1.曾俊彥112年4月19日之警詢筆錄（警卷第85頁至第88頁）

(六)同案被告許嘉麟：

- 1.許嘉麟112年11月23日之警詢筆錄【含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9151卷第131頁至第141頁）
- 2.許嘉麟112年11月23日於檢察官面前具結之偵訊筆錄（他卷第167頁至第173頁；偵9151卷第159頁至第166頁）
（結文見他卷第175頁；偵9151卷第167頁）
- 3.許嘉麟113年4月22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103頁至第119頁）
- 4.許嘉麟113年11月8日於法官面前之訊問筆錄（本院卷一第379頁至第386頁）
- 5.許嘉麟113年11月28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423頁至第430頁）
- 6.許嘉麟114年1月2日於法官面前具結之審判筆錄（本院卷二第27頁至第70頁）

(七)同案被告林登禾：

- 1.林登禾112年4月19日之警詢筆錄【含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警卷第7頁至第13頁；他卷第97頁至第102頁）
- 2.林登禾112年9月27日於檢察官面前之偵訊筆錄（他卷第149頁至第153頁；偵9151卷第73頁至第77頁）
- 3.林登禾112年11月23日於檢察官面前具結之偵訊筆錄（他卷第171頁至第173頁；偵9151卷第159頁至第166頁）
（結文見他卷第177頁；偵9151卷第169頁）
- 4.林登禾113年1月11日於檢察官面前之偵訊筆錄（他卷第195頁至第197頁；偵9151卷第267頁至第269頁）
- 7.林登禾113年4月22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103頁至第119頁、第165頁至第197頁）

8. 林登禾113年9月24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247頁至第252頁）
9. 林登禾113年10月8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287頁至第300頁）
10. 林登禾113年11月28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423頁至第430頁）

(八)同案被告陳志杰：

1. 陳志杰112年4月19日之警詢筆錄（警卷第55頁至第60頁；他卷第103頁至第108頁）
2. 陳志杰112年9月26日於檢察官面前之偵訊筆錄（他卷第137頁至第140頁；偵9151卷第57頁至第60頁）
3. 陳志杰113年1月11日於檢察官面前之偵訊筆錄（他卷第195頁至第197頁）
4. 陳志杰113年4月22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103頁至第119頁）
5. 陳志杰113年9月24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241頁至第246頁）
6. 陳志杰114年1月2日於法官面前具結之審判筆錄（本院卷二第27頁至第70頁）

(九)同案被告鄭富兆：

1. 鄭富兆112年9月26日於檢察官面前之偵訊筆錄（他卷第137頁至第140頁；偵9151卷第57頁至第60頁）
2. 鄭富兆113年1月11日於檢察官面前之偵訊筆錄（他卷第195頁至第197頁；偵9151卷第267頁至第269頁）
3. 鄭富兆113年4月22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103頁至第119頁）
4. 鄭富兆113年9月24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241頁至第246頁）

5.鄭富兆113年11月28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423頁至第430頁)

6.鄭富兆114年1月2日於法官面前具結之審判筆錄(本院卷二第27頁至第70頁)

二、書證部分：

(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26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雲環稽0000000】1紙(警卷第93頁；他卷第75頁)

(二)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1紙(警卷第95頁；他卷第77頁)

(三)雲林縣○○○○○○○○0000○○○○○○○○○○里○○段0000地號處遭傾倒廢棄物案」偵查報告1份(警卷第97頁至第101頁)

(四)雲林縣○○○○○○○○0000○○○○○○○○○○里○○段0000地號處遭傾倒廢棄物案」偵查報告1份(偵9151卷第121頁至第122頁)

(五)本院112年11月28日通信調取票1紙(他卷第187頁；偵9151卷第191頁)

(六)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2年12月22日偵查報告1份暨所附通聯紀錄及網路歷程1份(偵9151卷第197頁至第262頁)

(七)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3年1月6日偵查報告1份(偵9151卷第285頁至第294頁)

(八)鐵工廠監視器位置及案發地位置圖2幀(警卷第115頁、第139頁)

(九)路線圖4份(警卷第117頁至第119頁、第141頁至第143頁；他卷第11頁至第13頁)

(十)車輛詳細資料6紙(警卷第167頁至第177頁；他卷第79頁至第85頁)

(十一)現場照片22幀(警卷第145頁至第165頁；他卷第45頁至第65頁)

-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30幀（警卷第103頁至第113頁、第121頁至第137頁；他卷第15頁至第25頁、第27頁至第43頁）
- (三)被告林登禾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照片40幀（警卷第15頁至第53頁）
- (四)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1份（警卷第61頁至第63頁）
- (五)職業汽車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1份（警卷第89頁至第91頁）
- (六)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3紙【志鴻汽車貨運有限公司、順祥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坤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警卷第179頁至第183頁）
- (七)雲林縣○○○○○○○○000○0○00○○○○○○里○○段0000地號處遭傾倒廢棄物案」偵查報告1份（他卷第5頁至第9頁）
- (六)被告鄭富兆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2幀（他卷第141頁至第143頁）
- (五)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2年10月2日職務報告1紙（偵9151卷第87頁）
- (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3年4月8日雲環衛字第1131011997號函（本院卷第81頁）
- (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3年6月25日雲環衛字第1131022722號函1紙暨所附該局113年3月27日雲環衛字第1130003747號及113年4月8日雲環衛字第1131011997號函文各1紙（本院卷第203頁至第208頁）

- (三)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3年9月30日雲環衛字第1131035113號函1紙(本院卷第265頁)
- (三)本院就路口監視器影像勘驗筆錄(本院卷第289頁至第295頁)
- (四)監視器影像擷圖6幀(本院卷第301頁至第308頁)
- (五)行動上網查詢-行動電話號碼1紙【門號0000000000】(本院卷第255頁)

三、物證部分：

監視器影像光碟2片(偵9151卷後方錄音光碟存放袋內光碟)

附件

被告林登禾112年11月23日偵訊筆錄譯文

一、檔案名稱：112偵_009151_0000000000000n.mp4(光碟位於112年度他字第393號卷後方錄音光碟存放袋內，光碟封面記載「112偵9151」)

二、錄影長度：1小時21分21秒(彩色影像，有聲音)

三、譯文內容：

※【簡稱】檢：檢察官；書：書記官；許：許嘉麟；林：林登禾

(播放時間47：08，許嘉麟坐在偵訊台前，林登禾由法警帶入偵訊室，林登禾進入後坐在許嘉麟旁右側)

檢：看他啦，是誰？

林：他？(手指許嘉麟)

檢：他已經指證你了啦，你真的今天如果不承認，我絕對羈押你的啦。

林：不是啦，我…（不清楚）我真的沒做阿（轉頭看向許嘉麟）。

許：你的哄…。

（林登禾與許嘉麟交談）

林：不是啦，大哥，那次…土庫路仔我不是說我好像斗仔壞掉

檢：哄，你如果要在…，你如果再不承認，你給他…你跟他溝通，說帶…

（林登禾轉頭與許嘉麟談話）

許：土庫路仔講實在的啦，你就不要再…不要再那個…你…

檢：來，給他看啦。

林：真的不知道土庫路那地方阿。

許：我跟你講啦，你…從頭到尾你看這這樣，這次我這件這樣，這票算比較短啦。

（法警提示卷內書證）

林：土庫路仔？

檢：這個土庫路仔，土庫那裡阿。

林：土庫我就沒有做，我要認什麼，我們土庫我就沒有做到，你…你為什麼要害我，我那時候斗仔不是壞掉，我就是…我就是…

檢：我跟你講啦，他講的很清楚的啦，我跟你…你看相片再回憶一下啦，上次我已經問你一次了，你應該知道哪一個案件啦

警：（手指卷內相片）帶一次，哄，阿…

檢：2點先帶一斗，

警：2點，再…

檢：4點也是他帶的啦。

警：4點他說再一斗。

檢：你打電話給他說要做水車就一次5千元嗎啦，阿你先帶，他帶你2點去倒一斗，後來4點他還在堤防邊等啦，說還有2台啦，所以他再…你說叫他帶那2台去那裡倒啦。

林：我都沒做喔，我都沒做到阿。

檢：好。

林：…我真的都…，我沒做到，你自己想看看（手指許嘉麟），我真的沒做，後尾手你叫先出去外面等，後尾手你沒說

你弄晚了，晚頭仔去了，你還打給…

檢：你不要再去…

林：我真的我沒有倒阿。

檢：我跟你講，我今天一定羈押你，我今天就跟你忙到晚了，哄，煩死了，到現在還不承…，你承認我就讓你回去啦，我說真的就是這樣啦。

許：我跟你講啦，你就認啦。

林：我真的沒倒到，我會…我會後尾手。

檢：我問你啦，不然車會這樣跑，他有需要你在做前導車，這樣繞，這樣繞，阿後來那二台車為什麼跟你們在那裡遇到，哈？

林：因為我…

檢：那二台車遇到，那二個我一樣會找他們來，

林：我…我斗弄不能開，他叫我先在那裡等，叫我去那裡等，在那裡移來移去。

檢：好啦，人為什麼要指證你啦，哄，你真的實在…

林：你指認我做什麼（轉向許嘉麟），我已…沒倒到…

許：我跟你講啦，現在監視器已經調到我…，所有的都看到，

林：對阿，我沒走，我那天不是有去找那個誰阿，我沒有找蘋果的？去蘋果那裡倒，我是去蘋果那裡倒呢，我那天沒倒

到我就回去了呢，你還帶我去崙背那裡，去那裡休息等著，後尾手還…

檢：好啦，你跟他說，他跟他說二句，他如果還不要，我就是要羈押他了啦，快點啦。

許：我跟你講啦，你就用一用，弄一弄，你…

林：檢仔（舉手）。

檢：我跟你講啦，為什麼你今天羈押絕對會成功，為什麼，我跟你分析給你聽啦，第一集警，第二，你還有第二件等一下要問的啦，你去給人們倒三次

林：我知道。

檢：法官會說，你之前那辯解那個不可信啦，你那輛車，大家會去遇到

（林登禾舉手）

林：檢察官我真的，這件我沒做到，我貨真的沒下下來，

檢：沒下來，好啦，我問你啦，阿沒下來，

林：麻煩他回想一下好不好，（轉頭朝向許嘉麟）我那天真的去到…

檢：來，倒出來東西還沒倒到，不然這誰倒的啦，阿他說的很清楚，一趟5千元，哄，真的是要給…

（法警提示卷宗書證）

檢：阿是在倒…

林：（手指卷宗）這真的我沒有倒到啦。

檢：你倒太多地方，倒到不知道了嗎？

林：沒有，我那天，我那天我真的斗仔壞掉，我們二個弄不開，打不開之後，你（手指許嘉麟）有叫我出去等沒有，後尾手…我真的…

檢：好…好…

林：這個位置我真的不是我倒的，

檢：我真的今天來加班來處理，昏去阿，哄，真的實在…

林：檢察官，我…我跟你說真的…（轉頭手拉許嘉麟衣服）你回想一下，是後尾手…

檢：你不要再去左右他了。

林：不是，我沒有左右他，我有證人，我真的有證人，阿昌也可做證，我那天真的沒有倒到貨，

許：誰阿？

林：你說…那個女人，那個阿宣，我真的沒有倒到貨，而且那天，後尾手我跟…聯絡說完之後，我是載918下去那種的，「曲球」（音譯）那倒的，你自己想看看，你自己想看看，你不要隨便指證，我雖然有跟你們去，但是我沒有倒，你自己想看看，我們在那裡弄半天，繩子拉門拉到斷去，什麼都用到斷去。

檢：好啦，好啦，好啦。

（林登禾舉手）

林：講一下，我真的是…

檢：停停，問完我就要羈押了，不要再講了…再講了，我真的是這樣…

許：你就認一認就事情就結束去了，阿你就…，他們這個你就簡單處理就好了，

林：不是…

許：因為…（不清楚）

檢：對阿，你說的…

林：絕對不是，我那天貨沒倒阿，我真的那天沒倒到貨（舉手）。

檢：阿你們怎麼會去走這條路，我早上已經有問證人了，證人說那就是有你們…他有看到你們二輛，你知道嗎？證人有看到你們二輛。

林：（舉手）不是。

檢：好好好，停停停，你不要跟我講這個。

林：檢察官，你不能這樣子（手指自己）。

檢：你去跟法官講。

林：不是。

檢：你去跟法官講，你去跟法官講，我真的實在。

林：（手指許嘉麟）我跟你說實在，你不能這樣隨便害我，你知道嗎？

檢：你再恐嚇他看看。

林：我不是…沒有恐…，他真的誣陷我（手指自己）。

檢：我現在只是來跟你…讓你進來，不然我根本可以叫他出去了。

林：我真的沒有做這件事情（哭聲），為什麼…

檢：好好好，我真的實在被你…為了這個，

林：（手指許嘉麟）那件我真的沒有做到，你要…，沒有，我讓他回想一下（轉身朝向許嘉麟），那天你叫我先出去，聯絡他們二台到，然後我就去繞繞繞，結果你說我的尾門打不開，我那時候真的尾門打不開，後尾手我就回去家裡休息了，然後我跟他說…

檢：我問你啦，陳志杰和鄭富兆這2個也是你…

林：（搖頭）我不知道是誰，我不認識。

檢：哄，你看，你看…

林：陳志杰和鄭富兆是誰？（轉身朝向許嘉麟）

（許嘉麟看向林登禾後才轉頭）

檢：他也不認識對啦，但是那二輛就是說就是你在那裡等，跟在堤防邊載來的啦，好啦，你如果不承認，好啦，我會有我自己的處理方式。

林：不是。

檢：人一直在勸你了…講你在處理好…

林：他是叫我認，但是我沒倒。

許：好啦，你…，人家要簡單處理，你就給人家簡單處理，你…

林：…我不行…我沒…

許：你…不要弄到你今天被收押起來的時候，你看我現在這樣，一票到底這樣，這樣算比較爽嗎？這樣比較高興嗎？

林：我向你問一下，你問良心想一下，那天我真的沒有倒貨，我那天斗仔壞掉，去卡住，我們二個弄半天（舉手）。

檢：好啦，林登禾，出生年月日？你不要再跟我講了。

林：檢察官…

檢：出生年月日？

林：761026。

檢：好，身分證號碼？

林：Z000000000。

檢：那戶籍地？

(法警要許嘉麟往旁邊靠向畫面右邊坐過去)

林：雲林縣○○鄉○○村○○○000號。

檢：2之11號哄。好，廢清法哄，可以保持緘默，請律師調查有利證據，了解哄？

林：了解。

檢：來，是中低收、原住民嗎？

林：不是。

檢：有需要請律師嗎？

林：不用。

檢：好，對於證人許嘉麟哄，指證你於，指證你哄，請…指證你哄，請他當水車，讓你駕駛車號000-0000曳引車…5717，讓你駕駛那個5717曳引車，哄那個，指證你請他當水車，讓你駕駛車號000-0000曳引車，哄，前往那個雲林縣○○鎮○○段0000號地號傾倒廢棄物（打字聲），然後…等一下哄，請他當水車，然後讓你駕駛，前面我看看，然後又引導，請他當水車2次哄，來這個，讓不用了，由你哄，由你…由你於112年2月25日14時3分，14時3分哄，駕駛…前往…傾倒，又於112年2月25日那個…15時43分許哄，引導車號000-00、KLK-7776號，

書：KLK？

檢：哼，7776號曳引車前往同一土地傾倒廢棄物，傾倒廢棄物，之後你當場給付1萬元給許嘉麟，是否屬實、認罪？簡單講啦，快點啦。

(林登禾舉手)

檢：沒有，我就聲…聲請羈押了啦，就這樣而已啦，你要嘛就交待一切，要嘛就去法院講。

林：（舉手）我交待一切給你。

檢：怎樣？

林：我那天確實是有請他讓我們傾倒我們所載的東西，

檢：哼。

林：但是我那天斗子真的壞掉，我沒辦法，就是打開那尾門，

檢：阿另外那二台咧啦？

林：另外那二台我不認識。

檢：好，那就羈押你了啦。

林：我…

檢：你這樣講就沒有意義阿，哈，阿二台，他也講說二台就是他，你們在堤防旁邊等，你叫你再引導那二台去，才領二趟1萬元阿。

林：（舉手）我跟他講說你先讓後面那二台去下，我…我沒有辦法下，因為我尾門壞掉。

檢：所以那二台有下就對了嗎？

林：對。

檢：阿你沒有下？

林：我沒有下。

檢：阿…阿你差，我跟你講，我再跟你分析一個利害關係，你都已經承認到這樣子，你說你沒下，阿你也叫他去當水車，有引導二台去下，你自己說你沒下，你有下沒下其實罪一樣，你知道我意思嗎？（笑聲）因為你已經承認說…

許：…還聽不懂。

檢：他做水車了，阿第一次，你跟他說你沒有倒，你可能不懂法律，他已經當水車，當第一次，你現在說，阿我那時候車斗壞掉，我沒有辦法倒，阿第二次，你承認說，喔，你也承認說他做水車，阿叫他叫他引領那二台去倒，對嗎？你承認這樣嘛，但是…

林：我不是，我是跟他講說你後面那二台…

檢：後面那二台，你也是帶他去倒阿。

林：…不是我帶的（搖手）。

檢：對啦，他帶的，也是你指示阿，你不是給他1萬元，你跟我…

林：我沒給他錢阿，因為我沒倒到，我沒倒到，我怎麼會給他錢。

檢：阿沒有給他錢，他為什麼會要…他會要再帶那二台啦。

林：我也不知道阿，我真的沒有給他錢。

檢：好啦，這樣你就不承認，好啦，這樣好。

林：不是…

檢：你到底要不要講，我要叫警…，他逮捕你了，快一點。

許：你就認乾脆，你就…

檢：你認半套的（笑聲），

許：對阿，你…

檢：你是在說什麼啦，

許：因為你現在這樣，因為你，我分析這樣，檢仔，我開示給他聽啦。

檢：對啦。

許：這樣已經…已經…，你也是共犯了啦，哄，我們也都變成是共犯，阿你就乾脆這樣，你就一樣我們就認一認，後來那二台鄭富兆跟那個，那個是一陣…

檢：那他們自己要…他們要負擔的人啦，他們自己負擔，

許：對嘛（對著林登禾講）

檢：我會…我會帶他們來阿。

許：他們會負擔嘛，阿我們對嘛（手敲擊前方桌子），我們只是，我講給你聽，我們就變共犯下去了喔。

（林登禾手指自己）

檢：對阿，你已經有帶他當水車了，阿你也講好，要不那二台

換你帶他去，阿不是同樣的意思，你有給他錢沒給他錢，阿人說有給他錢，他會騙你嗎？阿你要承認說我沒有給錢，我的車沒倒到，你已經是共犯了，你看他都知道我要講什麼，哈。

許：你聽有嗎？你不要弄到今天自己…

檢：你講一半我絕對把你羈押的，因為你沒有交待清楚嘛。

(林登禾搖頭)

檢：阿他交待清楚，他當然沒事情，你不是，我跟你講，你看你已經，你慢慢你已經一半一半在承認了，你剛才一開始說沒有。

林：我是我是…我是想不懂說為什麼說今天我去…

檢：好啦，不要浪費時間你快一點，我還有下件要開啦，阿你到底怎麼樣啦，我下件還要開你的呢，

林：我知道(點頭)，我知道斗六那件事情，

檢：對啦，阿這個啦，他已經跟你分析那麼清楚了，快一點啦，

林：我有…我有去，但是…

檢：阿你要不要承認啦？哈(嘆氣)，真的實在…

林：檢察官，我承認我會怎麼樣嗎？

檢：阿就一樣阿，就跟他一樣，共犯而已阿，我承認我跟你講，(許嘉麟往林登禾方向伸出右手)我跟你擔保啦，我承

認我就不羈押你啦，

(林登禾點頭)

檢：我交保而已啦。

林：好，我有去，我有去。

檢：不是有去啦，你是不是這個行為，都承認啦，什麼有去…

林：(點頭)我有做這個行為阿。

檢：阿他說的都事實對嗎？

林：是(點頭)。

檢：阿就這樣就好了阿，如果沒有違背你的意思，就是這樣阿，不要說人家哪有陷害你，你也是你深思熟慮，你自己…

我跟你講你自己想看看到底是怎樣。

林：我敘述那天的情形給你聽，我那天是問說阿有土尾嗎…

檢：你不用說其他的，你是不是叫他做水車啦？

許：你…你如果再用下去，你弄到自己被收押。

檢：（笑聲）

許：我給你勸一下，因為這個檢仔算不錯了，因為你如果去遇到我那時候我們在土地公那裡，那明明那再生級配，你有本事弄到不見，我…我真的給你們…氣到…

林：我有交給你了。

檢：好啦，不要再說…（不清楚），說啦。

林：我有去，我有去。

檢：不是有去的問題啦，他說的是不是事實啦？你是咧。

林：是是是（點頭）。

檢：那個許嘉麟指證的事實，我都承認啦哄，

林：哼。

檢：我跟你說啦，他說的是有真的對你，哈，我對你還不錯，我跟你說啦，

林：對阿（點頭）。

許：真的對你很好了啦，不然你…

檢：後面…後面你又倒的，你已經承認倒了，我問你，我把你聲請給你羈押，法院絕對准的，你已經有倒了，你知道嗎？後件他承認倒了，還倒3天，你還倒3次。

林：（點頭）我承認有…

檢：阿你這斗說你沒倒，阿人指證你，還有裡面相片，還有監視器，尤其監視器拍的那麼清楚，你說你沒倒，阿你也承認你有去那裡，車都有拍到了，

林：我有去，但沒有倒到，我真的沒有把東西…

許：恁娘咧。

檢：好啦，快點啦，阿指證的是有承認嗎啦？

林：有有（點頭）。

檢：我都承認啦哄，我確實，怎樣？有請他做水車，對嗎？

林：（點頭）我有請他做水車。

檢：有請許嘉麟當水車，我當天哄，確實有請許嘉麟當水車啦哄，然後引導我及那個…那個誰，把那個給…，陳志杰、鄭富兆，駕駛曳引車，去該土地傾倒營建廢棄物及夾雜垃圾，對嗎？

林：哼（點頭）。

檢：營建混合廢棄物及夾雜垃圾，夾雜垃圾，我跟你講啦，我知道我今天放你回去，你絕對會去跟他們說的啦。

林：我不會，我不認識他們，我真的不認識他們。

檢：不認識他們。

林：我真的不認識他們。

檢：我意思是說，好啦，不管啦，你們二個，你叫他們二個出來面對這樣而已啦，不要又要跑了，跑我是通緝，這樣對他們也不好啦。

林：不是，我真的不認識他們阿。

檢：好啦，不管啦，好啦好啦，你看他們二個，你三輛車在那裡等，不管啦，你有可能，反正你絕對有聯絡的方式嘛。

林：我真的不認識他們，我真的（舉手），我…

檢：好啦，ㄟ，你到底是有意認還是沒有要認啦？你不認識他們，你們三輛在那裡等，你到底是怎樣啦？你剛才也說叫他先帶那二輛去倒，

林：是用車機聯絡方式…

檢：對啦，

林：我的因為倒不好，

檢：好啦，好啦，阿你意思說那二位…那二位你不一定認識對嗎？

林：那二位，用我們的頻道…說…

檢：好啦，好啦，不管，一樣就知道這些人，這樣對嗎？這樣他們有倒是事情這樣？好嗎？

林：好。

(林登禾搖頭)

檢：(嘆氣)陳志杰和鄭富兆，這樣可以嗎？

林：我不知道那些，真的…我真的不知道跟…

檢：哈？

林：跟你怎樣講？因為他們二個我真的不認識。

檢：哈？不然你是怎麼聯絡的？

林：他們不是跟我聯絡的。

檢：不然呢？

林：他們是跟他聯絡的(手指許嘉麟)。

檢：跟誰聯絡？

林：他(手指許嘉麟)。

檢：哄你看，你變去咬他，哄，到底是怎樣啦？

林：因為陳志杰和鄭富兆我真的不知道是誰阿。

許：好啦，你不要緊，你就儘量咬我，反正我現在…我現在一票到底阿，我就要被關了。

檢：哄。

許：阿你如果…不是啦，

檢：你要咬他我跟你講，一樣你們二個講不老實，我就也是羈押你啦。

許：對阿。

檢：(笑聲)

許：你又在…你又在…

檢：因為…因為…他在監獄我不會再羈押他了，他在監獄了啦。

林：我真的不知道什麼外號叫什麼名字。

檢：你又要看外號嗎？喔真的實在…

林：因為我們都是…用…用外號…

檢：真的實在…，我知道啦，阿就開那二台車子的啦，喔，真的實在，又被你拐一道，喔…

林：我那二台車子，我…

檢：阿他就引導的，你是在…

許：我跟你講啦，他如果是在線上跟你問的，你就乾脆說線上問的還是怎樣，你就直接講就好了，阿就事實你，他在線上跟你問的，你沒有…沒有那個…，線上你是用…用無線電聯絡還是怎樣，你就交待清楚，不然你要像我這樣嗎？我已經一直在給你暗示這麼清楚。

檢：快點，快點，阿…，真的是…

林：應該，那二台是線上用他給我的頻道，在線上問說阿那台倒好了沒，阿我跟他們說我還沒有倒，我門打不開，不然你們先…你們先去…

檢：好啦，你這樣是要承認什麼情形啦，喔，我真的讓你等很久了呢，快弄到5點了。陳志杰、鄭富兆是不是這二個有問題嗎啦？

林：有有有（點頭）。

檢：不然呢？

林：有問題阿。

檢：有什麼問題啦？

林：他們前往該處倒廢棄物阿。

檢：對阿，你們都一起…你們都一起去，不是嗎？他都引導你後來再引導他們二個去噃，

林：噃（點頭）。

檢：對阿，阿二個是不是陳志杰、鄭富兆這樣可以，因為他們二個，我跟你講，他們二個有承認，那…他們那天開車在亂講，講我是經過那裡而已，我沒有去倒，亂講的阿，阿你看你他指證了，阿你也承認了，這樣就好了，他們二個

都跑不掉了，現在我意思說，他們二個有去倒嘛，你還有二台就是他帶去的嘛，對嗎？

林：（點頭）

檢：這樣就好了阿，

許：沒有啦，因為…因為…，像我也跟你坦白講，因為我也不希望你像我這樣，哄，阿你就他們在線上怎麼跟你問的，是他們…因為他們在線上，因為檢座哄，我…我順便解釋一下，我們在無線電上面，

檢：嗯。

許：不一定說有辦法找到他們的人，

檢：我知道，我知道，

許：哄。

檢：好啦，我帶他…好啦。

許：嘿。

檢：好，來問哄，來你如何聯繫陳志杰、鄭富兆去那邊倒的？是線上聯繫的嗎？

林：他…

檢：無線電嗎？

林：無線電頻道上面聯繫的。

檢：哄。

書：去那邊？

檢：嘿，去那邊傾倒廢棄物。我們互相以無線道聯…無線，你說什麼？

林：以無線電聯絡方式。

檢：我們以無線電聯絡方式…

林：嘿，然後…

檢：你介紹說那邊有土…有可以倒啦，對嗎？

林：…我是說…我跟他們講說我的車子沒有辦法傾卸，然後我先出去，然後你們已經快到的話，你們先…

檢：你如果又再說你…

許：你如果又再說這套的，你…

檢：你怎麼又說這套啦，有影

許：你現在後面…他…

檢：我後面還有你案件要問，我是要…今天是

許：聽得懂意思嗎？人家檢仔給你點的很清楚了，要不然你就…幹…像我和阿豐這樣了。阿我今天我就…乾脆…趕緊我就要行刑了啦。

檢：快點啦，快點啦，到底是怎樣？我還要…還要…，還有二件

林：現在要怎樣講？

許：沒有啦，你現在…你現在就是…

檢：你說怎麼聯絡就好，無線電怎麼聯絡啦？

許：你就怎樣…

林：請他們二位帶…到該處去。

檢：哄，對阿，我們…我們以無線電方式…然後

林：去…

檢：那個…聯繫他們二人哄，聯繫他們二人開車哄，是在堤防邊就對嗎？來堤防邊等嗎？對嗎？

林：對（點頭）。

檢：然後由那個…許嘉麟駕駛自小客車當水車引導他們二個去倒啦，引導他們二人去倒啦，對嗎？

林：對（點頭）。

檢：阿就這樣就好了，哄。

林：（點頭）

許：你這樣才不會被押…阿你…

檢：去旁邊等…

許：你後面還有二…

檢：駕駛自小客車當水車引導他們二人去倒，好，來問哄，來你跟他們二個有沒有親…那個恩怨？

林：沒有。

檢：沒有，陳志杰跟鄭富兆？

林：沒有。

檢：二個人，陳志杰，打錯，二個人啦，沒有哄，以下改以證人身分訊問，好你跟被告，然後CO一下，哄沒關係，CO一下，好要說實話喔，哄？

林：（點頭）

檢：不然偽證罪7年以下有期徒刑喔，哄？就說實話就對了。

（法警拿證人結文給林登禾朗讀後簽名）

檢：好，你的綽號是芒果嗎？對嗎？

林：嘿。

檢：對阿，哈，你有叫許嘉麟當水車哄，然後由許嘉麟哄，於12年2月25日引導三台曳引車去棄置廢棄物啦，對嗎？

林：嘿。

檢：是啦哄，屬實啦哄。好，阿相片就是倒在這就對，1852地號，對嗎？

林：哼。

檢：剛才給你看的，有要再看一次嗎？

林：不用，不用（搖頭）。

檢：就這啦哄？

林：（點頭）

檢：好，當天你是駕駛…，那天許嘉麟是駕駛BPU-5092啦，對嗎？作引導車嗎，對嗎？

林：嘿。

檢：來問哄，好，當天許嘉麟如何引導這三台車？如果引導這三台曳引車？好，由許嘉麟於2月2…下午2時…2時3分哄，先開這輛，ㄟ…那個駕駛…駕駛那個…

書：自用小客車

檢：嘿，自用小客車啦哄，車…

書：當水車…

檢：當水車啦哄，他

書：引導…

檢：引導我，駕駛車號000-0000，這你的嗎，對嗎？

林：嘿（點頭）。

檢：前往1582地號傾倒廢棄物，然後，之後…又於3點多引導車號000-00跟這二臺車曳引車，前往同一地點傾倒廢棄物嘛，對嗎？

林：對。

檢：之後我當場給付1萬元給許嘉麟，對嗎？

林：對（轉頭看向許嘉麟）。

檢：好，車號這二臺，把他CO起來再問一次…問一次，少掉…

書：第三個。

檢：嘿，車號，加個車號。是這二臺車是線上無線電聯繫的嘛哄？

林：嘿，對。

檢：是…無線…線上無線電聯繫，由陳志杰、鄭富兆所駕駛，對嗎？

林：對。

檢：好，來源呢？廢棄物來源呢？

林：他們自己去載的，我真的不知道，

檢：阿你的呢？

林：我的，我是載西苑高中的918。

檢：那是什麼啦？

林：那個…那個…

檢：營建廢棄物喔？

林：打碎的水泥磚塊夾雜那個碎石。

檢：營建廢棄物對嗎？就混合廢棄物就對？

林：有處理過的營建廢棄物。

檢：混合廢棄物啦，若處理過會這麼…會這麼髒？你不要在那裡…不要在那裡亂講好嗎？

林：沒有…沒有，我是那石頭仔，利用的那個什麼，打房屋完

那種的。

檢：對，裡面就一些…你…

林：（搖頭）沒有沒有，我是全部都是那個砂石…那個…那個什麼…打碎水泥磚塊的碎片阿。

檢：你如果要說這個，阿不然這是誰倒的啦。

林：那東西真的不是我的，

檢：阿有一部分是你的阿，

林：我倒不下去，

檢：你如果要說…你說正經…倒不下，剛才筆錄不是在做假的，你到底是怎樣啦？哄。

許：我跟你講啦，你如果說…因為他們載那二台比較髒，那是他們車的問題，哄那…也不是你，那不是你去載的，他的部分是有影事實是後面比較乾淨的。

檢：比較乾淨也是…也是不是完全的，你知道意思嗎？

許：哼。

檢：也不是都完全…你若說都乾淨就沒帶罪…沒事情了啦，但是你那個是混合廢棄物，應該說沒有那麼髒那樣而已。

許：（轉頭朝林登禾）阿沒有啦，來，阿不然你自己講，不然你自己講，我…你…我…，沒有，因為…檢座，那個下的時候會交差疊錯的時候，

檢：我知道啦，

許：會斜下去嘛。

檢：我跟你講，你的絕對不是很乾淨的啦，就是混…我跟你講是寫混合廢棄物啦，好嗎？營建混合廢棄物啦，

林：好（點頭）。

檢：我載的是營建混合廢棄物，有夾雜，有夾雜些許垃圾啦，對嗎？

林：嗯（點頭）。

檢：哄，有夾雜些許垃圾，阿…阿是去哪裡載的阿？

林：（未答）

檢：忘記了？

林：（搖頭）嗯。

檢：你就說忘記了就好了，你跟我說西苑高中，我跟你講那就更奇怪，到底是怎樣啦？

林：忘記了。

檢：忘記了。我忘記太久了，我忘記去哪裡載的啦，（嘆氣）以下改以被告身分訊問，阿你那些去載的那些人家沒有給你錢嗎？一般是有給你錢阿？

林：（點頭）

檢：因為你們要處理阿，阿你才隨便倒的阿，對嗎？都是這樣阿。

林：（點頭）

檢：一台車多少啦？

林：我那台二萬元。

檢：太久了忘記去哪裡載的，來，

林：應該是二萬…

檢：你載這台車的代價？

林：應該是二萬元。

檢：你載這台車的代價，你載這台車廢棄物的代價哄，一台二萬元啦哄，好…好…，有要補充嗎？知道錯了嗎？

林：知道，知道，我錯了…

檢：我知道錯了，請檢察官給我交保，哈？

林：（點頭）

男聲（不確定何人）：他交保裡面的東西要怎麼辦？要這樣，二件分開，自己這件就好，還是怎樣，你知道意思嗎？

檢：這二件要弄成一件，

男聲：可以這樣嗎？

檢：不可以，

男聲：必須要分開哄。

檢：嘿，他…

許：（對林登秋講）那就清掉而已，你也不要再那裡那樣，阿那二位

檢：交保…

許：看這二位也要在那裡，叫他們不要再…

檢：你多少錢可以拿出來交保？

林：檢察官我說一個理由，你…你不知道可以信任我嗎？

檢：嘿。

林：我10月、11月我車頭撞到到現在完全沒收入，我褲袋裡面空空啦，剛才來還要跟我女朋友借錢，

檢：哈…，你意思是…你意思是沒辦法交保，沒辦法交保我不可能給你回去阿。

林：我現在貸款還有十多萬…

檢：好啦，你找朋友幫你處理啦，我沒有要…我沒有…我不…三萬好啦。

林：不要這麼高好嗎？拜託一下，因為我爸他自己也沒辦法幫我負擔這麼多錢，

檢：你連三萬元都拿不出來，我是要怎麼幫你那個…哈…

林：你可以查我的戶頭，我真的沒有錢，

檢：我不用查你的戶頭啦，

許：檢座，我們講白的啦，

檢：嘿。

許：是他真的…因為他們爸也負擔很…

檢：嘿。

許：這…這不是我在揶揄啦，

檢：請檢察官給我交保啦哄，我經濟困難啦哄，我只能…，不然二萬元好嗎？我已經對你很好了，我跟你講，

林：（點頭）哼。

檢：廢清法很少人交保二萬元的。

許：對，因為我跟你講現在的廢清都收押了，這個檢仔算很好了，我跟你講，對啦。

檢：阿…

許：你如果遇到段…段小姐的時候，你就…

檢：你也知道她喔，我經濟困難請給我，請…請具保金額少一點啦哄，二萬元好嗎？

林：（點頭）

許：給你去…

檢：你看我還在考慮說後面…阿後面你沒有要…後面哈…

許：你不要…你這裡就走不好了，你後面你越難走啦。

檢：阿不然三萬好嗎？我二件在…二件交保三萬算很少了，你還有後件的呢，哈，三萬元拿的出來嗎？

許：不要啦，檢座給他二萬啦，真的，他…阿他嘛…他嘛…

檢：你說怎樣？你…你爸爸怎樣？

林：我爸爸他口腔癌也沒有什麼收入，我真的沒辦法…

檢：我經濟困難請檢察官…我經濟困難啦哄，然後老爸又有口腔癌啦哄。

許：他爸要弄口腔癌，他也要幫忙負擔那個…，阿這…是…

檢：好啦，好啦，

許：對阿，檢仔…

檢：又有口腔癌啦哄，請具保金額少一點啦哄，好啦，還監，好，這樣…好啦二萬元啦。

許：這…我…有辦法幫忙你…，哄。

檢：不要抱怨許嘉麟，好嗎？人家也是照實話講啦，

許：阿再來阿，出去大家都…，我們講…講那個，不要互相相害，這二個…這二個看怎麼樣，叫他們不要在那裡咬來咬去，那…那浪費…人家…

（許嘉麟轉頭持續與林登禾談話）

檢：對阿，這一件的阿，

許：浪費…我…現在…

檢：對阿，這一件我給你開的，等一下再開這一件，

書：這又再多一個？

(續上頁)

01

檢：多一個什麼？

書：美誼阿。

檢：對阿，對阿，對阿。

(許嘉麟持續與林登禾談話，但聽不清楚)

影片結束